

东航通知公告

东航华南营销中心深圳营业部

关于代征日本离境国际观光旅客税的通知

东航各销售单位：

日本政府为促进旅游业发展，将于日本时间（下同）2019年1月7日（含）起，向乘坐国际航班离开日本国境的旅客征收“国际观光旅客税”。

该税项由航空公司在客票中以税款形式代收，金额为1000日元/人次，税种代码TK。相关信息如下：

1. 适用于2019年1月7日（含）之后填开的客票；
2. 适用于2019年1月7日之前填开，2019年1月7日（含）之后更改的客票；
3. 儿童和成人费用相同；
4. 乘坐航班时未满2周岁的旅客免收国际观光旅客税；
5. 国际航班衔接国际航班时，如使用同一张客票且在日本境内停留不超过24小时的中转旅客免收国际观光旅客税。

具体信息以订座系统及日本国税厅网站（<https://www.nta.go.jp>）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航华南营销中心深圳营业部
2019年1月7日